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鲤政人社许准字〔2026〕37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泉州鲤城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临江街道新桥社区万寿路
151号二楼

法人代表：郭浪澎

申请人于2026年9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单位延续申请（受理事项编号：fjtyC1002378260914000001），本机关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决定，准予泉州鲤城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有效期限延续至2029年10月12日并到我局窗口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362001FJ20200005）。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事人才档案室（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区人社局劳动关系与劳动监察股。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14日印发
